附件4

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意向承办校和合作企业统计表

单位盖章：（广东省教育厅）

| 序号 | 组别 | 专业大类 | 赛项编号 | 赛项名称 | 申办校 | 申办校联系人 | 申办校联系方式 | 合作企业需求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职组 | 装备制造 | ZZ-2022013 | 现代模具制造技术-注塑模具技术 |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 田中宝 | 13620153269 |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免费提供竞赛规程中各个模块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须有完全自主产权，比赛期间全程提供技术服务；  3.能够配合承办校完成赛前、赛中和赛后各项承办任务，如赛前说明会、赛后资源转化等；  4.合作企业具有广泛扎实的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的社会声誉。 |
| 2 | 中职组 | 装备制造 | ZZ-2022019 | 电气安装与维修 | 佛山市三水区理工学校 | 王建军 | 13928588682 | 1.合作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资信和社会声誉良好。  2.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电气安装与维修赛项的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普及度高，设备价格合理。  3.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可以满足赛项技术规程的要求。  4.合作企业在正式比赛期间需要提供满足竞赛需要的技术保障，包括技术支持等服务。  5.合作企业能够配合承办校完成赛前、赛中和赛后各项承办任务。如赛前说明会、赛后资源转化等。  6.合作企业校企合作基础扎实，合作广泛，重合同、重质量、重服务、守信用。  7.合作企业能够为大赛提供经费、人员、技术、产品及服务。 |
| 3 | 高职组 | 财经商贸 | GZ-2022054 | 智能财税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张俊杰 | 13926917812 |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3.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  6.合作企业提供的竞赛平台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或授予权。  7.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8.同一申报企业应独立支持竞赛的全部赛段（模块），要求现场演示技术平台。 |
| 3 | 高职组 | 财经商贸 | GZ-2022054 | 智能财税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陈少华 | 13712498883 |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3.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本赛项的合作经历。  6.合作企业提供的竞赛平台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或授予权。  7.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8.同一申报企业应独立支持竞赛的全部赛段（模块），要求现场演示技术平台。 |
| 3 | 高职组 | 财经商贸 | GZ-2022054 | 智能财税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 陈大力 | 18928512336 |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3.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本赛项的合作经历。  6.合作企业提供的竞赛平台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授权。  7.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8.同一申报企业应独立支持竞赛的全部赛段（模块），要求现场演示技术平台。 |
| 3 | 高职 | 财经商贸 | GZ-2022054 | 智能财税 |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邓金娥 | 15338097648 | 1. 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能够提供满足智能财税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 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是规模以上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3.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社会声誉好，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4.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能够提供良好的赛项服务，能够提供赛项软硬件设备资质、设备维修维护技术人员等。  6.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是自主生产和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或设备与赛项的匹配度高，技术平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满足智能财税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7.合作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8.合作企业捐赠资金捐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设备捐至承办校。 |
| 3 | 高职 | 财经商贸 | GZ-2022054 | 智能财税 |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闫静雅  丁修平 | 13500005536  17817791567 |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能够提供满足智能财税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3.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4.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本赛项的合作经历。  6.合作企业提供的竞赛平台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或授予权。  7.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8.同一申报企业应独立支持竞赛的全部赛段（模块），要求现场演示技术平台。 |

注：此统计表信息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公告期从2022年5月27起。